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29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10129997\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10129997\_ATTACH2.pdf、376480000A\_111012999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檢送該部消防署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含附件)

